

長水沙門子璿集

首楞嚴經長水疏

佛陀教育基金會敬印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恭印一千套

首楞嚴經長水疏

著作者：長水沙門子璿集

發行人：孔服農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二一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贈送處：

●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贈送品・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首楞嚴經疏序

中散大夫守御史中丞充理檢使權判吏
部流內銓上護軍瑯琊郡開國侯食邑
一千九百戶實食封二百戶賜紫金魚

袋王隨撰

大佛頂密因了義首楞嚴經者。乃竺乾之洪範。法苑
之寶典也。昔能仁以出震五天。獨尊三界。假金輪而
啟物。現玉毫而應世。觀四生之受苦也。惠濟庶物。愍
羣機之未悟也。力垂善誘。於是俯仰至理。述宣微言。
闢大慈之門。廓真如之海。以爲一切諸法。唯依妄念。

而起。一切眾生。不出因緣而有。乃知生死輪轉。貪欲爲本。修證常樂禪慧爲宗。則斯經也。可以辨識諸魔。破滅七趣。謂止及觀。修圓教妙明之心。發真歸元。證上乘至極之說。懿其般刺譯其義。房相筆其文。今江吳釋璿師。學識兼高。辨才無礙。以是經典。爲時教於一代。分妙理於十門。功濟大千。道傳不二。瞪目合手。以明妄。毀相泯心。以會宗。信受則爲世津梁。開悟則入佛知見。乃顯經以作疏。因疏以明理。故可以開前疑而決後滯。披迷雲而覩慧日。然後知色空無異。同歸實際。生佛靡殊。不離方寸。隨志在外護。慙無內學。

因獲覽閱。輒述序引。歸依法寶。幸精究於真詮。讚揚
佛乘。願普霑於勝果者已。大宋天聖八年。青龍庚午。
孟冬二十一日辛丑。道齋東軒序。

惟淨上王中丞書

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惟淨。
謹上書於中丞閣下。近蒙以新製首楞嚴經疏序。特
賜寵示者。鴻儒大士。嘉讚寶乘。淺學緇流。叨窺法句。
身心適悅。種智增明。頂奉依歸。不任慶幸。竊以大佛
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者。菩
薩行門。諸佛心印。開有爲卽塵沙妙用。歸無相卽法

界眞源。不有不空。絕名相於言筭之外。現因示果。分
階位於神化之中。境不礙心。惑不礙智。七大之性。大
無所待。八還之法。還無所從。所以了眞如心。息虛妄
本。起方便慧。宣祕密言。萬法以之圓融。諸佛以之自
在。入不二之二諦。悟不空之三空。偉矣眞宗。不可思
議。聿有高士。著述疏章。煥決祕詮。簡談佛旨。恭惟中
丞。入佛知見。解法因緣。學佛修行。祛拂有空之病。宣
法性相。融明起滅之端。爲護法城。作不請友。高製序
引。恢闡教乘。永代作程。長冥示炬。惟淨夙承。道顧忝
翫奇文。佩戴恩私。不任抃躍。不宣。惟淨頓首。

首楞嚴經疏卷第一

長水沙門子璿集

稽首我大師 十方調御尊 佛頂首楞嚴

大覺如來藏 圓明諸聖眾 上首龍尊王

常闢大慈門 救攝眾生者 願垂加護我

顯說妙難思 普共諸含靈 速證眞如海

將釋此經。十門分別。一教起因緣。二藏乘分攝。三教義分齊。四所被機宜。五能詮體性。六所詮宗趣。七教迹前後。八傳譯時年。九通釋名題。十別解文義。

△初中二。一總。二別。總者。謂酬因酬請。顯理度生。一代教興。皆由此矣。若原佛本意。唯爲一大事因緣。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雖三車通許。唯賜白牛。但爲一乘。無三及二也。別者有十。故說此經。一爲克示真三昧故。謂阿難遭難。蓋無真定。故請諸佛。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及佛告許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至於再請責已。將謂惠我偈讚希有等。乃至如來諷歎名金剛王如幻三昧。敕說圓通。文殊揀顯。指三世佛同此。

一門。道場加行成就聖位。立此經名。破滅七趣。辯
識諸魔。皆爲此也。二爲廣破諸妄執故。謂阿難執
妄迷真。匿王執常爲斷。七處徵詰。三疑拒諍。佛再
語云。若汝執各分別覺觀爲汝心等。故約心見二
門。隨執廣破。此之執相。不離人法也。三爲開顯妙
明心故。謂阿難初請三昧。佛先審問發心。旣陳愛
見之源。全迷真實之體。遂云眾生無始生死相續。
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此真妙明。卽是菩提涅槃元
清淨體。故阿難自責。不知寂常。如來許可發妙明
性。先就心見二門。乍徵乍顯。後約三科七大。分明

顯會。令於法法。咸見性常。俱徧俱融。含攝無礙。眾皆領悟。自知心徧十方。諸所有物。皆卽菩提妙體。元明心徧。含裹十虛。身土虛空。了無所得。唯一本妙常住。不滅。洎滿慈疑於有相。慶喜再責因緣。佛隨開示。令得知見矣。四爲決斷。眾疑網故。謂佛顯示真見。阿難隨見疑生。或縮斷離身。因緣自爾。和合非合。執相疑性。諸大徧圓。滅妄生妄。成真不真。修無常。因獲常住果。疑網旣眾。佛隨斷之矣。五爲辯析修行門故。謂佛廣示藏體。慶喜深解現前。舉喻天王。賜與華屋。雖知所賜。將入無門。已悉多聞。

不逮修習。故請問云。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入佛知見。佛舉二義。決定以爲發覺初心。謂止及觀。斯爲要也。初令以湛旋妄。成不生滅。次令審詳煩惱。知根降伏。一根旣返。餘根自旋。諸妄銷亡。不眞何待。六爲分別邪正行故。謂阿難已悟修行。後代罔知邪正。雖期正道。多陷邪宗。水灌漏卮。若爲取滿。慶喜請云。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至多。欲令心入佛乘。遠魔無退。佛舉四種明誨。諸聖同途。戒根不虧。定慧可據。如其不切清禁。禪慧洪深。鬼屬魔民。斯難追免。祈進卻步。誠可悲夫。七爲顯咒功能勝。

故謂慶喜難在登伽。如來遣咒往救。承力雖至。密
言闕聞。況能潛護根門。防閑宿習。齋戒不稟而自
備。果證不遠而可得。消難獲利。自行化他。因人果
人。靡不由此而辦其事也。八爲證入有階降故。謂
理絕修證。事存階漸。偏一則病空有。圓通則融真
俗。故不損寂滅而建立諸位。阿難知機爲請。如來
就行開示。始從漸次。終乎極果。於無生忍中立五
十七位。不斷而斷。惑障必亡。非證而證。神用斯備。
豈同魔外都無位次耶。文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
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

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耳。九爲廣示諸魔境故。修
禪觀人。靡不有初。而鮮克有終者。蓋不諳其魔境。
妄生取著。不了唯心。遂派諸道。佛慈無緣。不問自
說。觀中破陰。每陰十種。五十境界。分析邪源。末代
修禪。免爲所惑。十爲究竟妄想源故。謂五陰諸經
皆說。未聞五妄想成。今明破一陰時。出一妄想。破
則從麤至細。起則自細現麤。其之根源。唯一識陰。
識陰無體。但是圓常。文云。湛入合湛。歸識邊際。旣
知五陰咸是妄想。五陰攝法何所不該。論云。一切
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

界之相也。由斯十意而說此經。

△二藏乘分攝者。謂三藏之中修多羅攝。二藏之中菩薩藏攝。若此攝彼。則兼該二三。持戒證果有小乘故。徵難辯析。最明顯故。諸乘之中。一乘所攝。若此攝彼。亦該諸乘。十二分中契經方廣二分所攝。攝彼如前。

△三教義分齊者。依賢首大師二義分別。一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謂以義分教。教類有五。一小乘教。但說我空。縱少說法空。亦不明顯。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故多諍論。二大乘始

教亦名分教。但說諸法皆空。未盡大乘法理。故名爲始。但說一切法相。有不成佛。故名爲分。三大乘終教。亦名實教。說如來藏隨緣成阿梨耶識。緣起無性。一切皆如。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爲終。以稱實理。故名爲實。四大乘頓教。總不說法相。唯辯真性。亦無八識差別之相。訶教勸離。毀相泯心。但一念不生。卽名爲佛。不依地位漸次。故說爲頓。五一乘圓教。所說唯是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卽相入。帝網重重。主伴無盡也。若於五中顯此經分齊。正唯終教。兼

於頓圓。若將此經與五教互相攝者。五唯後三攝此。此總攝彼諸教。二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依起信論。明諸染法本末五重。論中初唯一心爲本源。二依一心開二門。一心眞如門。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二心生滅門。謂依如來藏與生滅合名阿黎耶識。三依此識明二義。一覺義。謂心體離念等。二不覺義。謂不如實知眞如法。一不覺心動等。四依後義生三細。一依不覺故心動名業相。二依動故能見名轉相。三依見故境界妄現名現相。五依最後生六麤。一智相。依境分別也。卽法執俱生。二相續相。依智起念不斷。卽法